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72,3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1%，最高成交价为37.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成交金额91,368,80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9.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该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90,755股。公司2023年8月3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72,34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6,347,688.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